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為因應本委員會運作需求，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調整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之組織成員，明定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配合本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增訂委員單一性別比例規範。